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00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00221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0022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(電話：02-7736782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08



1130000094 有附件